　中共遂昌县纪委派驻第六纪检组

遂纪六组[2016]3号

关于要求报送中层干部个人有关事项

报告的通知

县教育局党组、县卫计局党组、县计生协会：

为切实加强对综合监督单位中层干部的监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派驻纪检组工作职责》要求，现就中层干部报告个人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告对象和报告内容

综合监督单位局党组任命的干部和选举产生的支部书记、副书记，个人发生需报告的有关事项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表；（二）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表；（三）个人奖惩情况表；（四）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情况表；（五）兼职及取酬情况表；（六）年度收入申报情况表；（七）出国（境）情况表；（八）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子女住房情况表；（九）本人、子女与外籍及港奥台人士通婚情况表；（十）配偶、子女居住、供职、求学情况表。（十一）本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报送时间

请各单位在2016年5月底之前将本单位局党组任命的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收齐后统一报送至县纪委派驻第六纪检组办公室。

三、报送要求

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须由本人亲笔填写，书写要工整，由本人装入信封密封并签名，统一报送，专人负责。干部对报送的个人有关事项不实的，要追究责任。

联系人及电话：李 红 635658、8529653

县纪委派驻第六纪检组

2016年5月4日